

证券代码：832436

证券简称：弗克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 13: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2月24日14:00—2025年2月2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36	弗克股份	2025年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江苏合展兆丰律师事务所张知烈、吴开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2588 号第一工园 C15 幢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免去李国云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李国云先生因违反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直系亲属注册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化工贸易型企业，触及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决定辞退李国云先生，不再参与公司经营。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离职生效。

（二）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原董事李国云先生离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缪伟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2月25日12:30-12:50

(三)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2588号第一工园C15幢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2588号第一工园C15幢；联系电话：18012783362；传真：0512-65580025；电子邮件：lvwr@fuclear.onaliyun.com；联系人：吕雯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等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